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虹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26338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(376550000A_1100263380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63380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63380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(語文
類、數理類)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及「花蓮縣111學年度國
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各1份，請
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25



1100004450